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作為負責建議推薦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若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補足。

第六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評估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八)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並供給充足資源。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根據董事會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需要召開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代理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